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董事刘晓峰先生、王立军先生、邴正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、杜婕女士、杜婕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。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宋尚龙先生、韩冬阳先生、刘晓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

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包括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.52%）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租入租出资产、赠与受赠资产、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，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对现有职能部门进行调整。将总工办、发展规划部、安全督查办公室、能源管理部的职能划归运营管理部，将财务资产部与资金管理部整合为财务资产部，取消发展研究院，党委办公室更名为党群工作部，整合后公司总部部门分别为董事会

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总裁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法律部、财务资产部、运营管理部、审计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案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提名宋尚龙先生、刘树森先生、刘晓峰先生、孙晓峰先生、翟怀宇先生、韩冬阳先生、李斌先生、于来富先生、秦音女士、李玉先生、王立军先生、邴正先生、杜婕女士、毛志宏先生、马新彦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，其中王立军先生、邴正先生、杜婕女士、毛志宏先生、马新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条件和要求，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名并报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宋尚龙，男，1953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研究员。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，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、第十届人大代表，长春市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，吉林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、长春市有突出贡献企业家、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、感动长春劳动模范、吉林省杰出企业家、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、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、吉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、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、吉林省（资深）高级专家、全国优秀企业家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劳动模范。2008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。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，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。

刘树森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长春市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、第十四届、第十五届、第十六届人大代表。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长春市劳动模范、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吉林省拔尖创新人

才、吉林省高级专家。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、总会计师，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裁，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晓峰，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，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吉林省政协委员，吉林省大健康联合会会长、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、吉林省工商联会常委。先后被评为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、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、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，第五届吉商联合会吉商突出贡献人物。曾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研究院院长，亚泰医药集团总裁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孙晓峰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研究员。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、投资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、常务副总裁，长春市政协委员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翟怀宇，男，1964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。曾任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吉林亚泰集团

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总裁助理，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韩冬阳，男，1975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，正高级工程师，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，长春市二道区第十六、十七届人大代表。先后被评为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、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。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、电气负责人、技术部主任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助理、副主任，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地产产业部总经理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总裁助理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亚泰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李斌，男，1975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正高级工程师。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、常委，吉林省青联委员，中国工会十七大代表。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、吉林省劳动模范、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、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。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、信息管理部总经理、团委书记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工会副主席、总裁助理、监事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于来富，男，1975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教师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法律部副主任、主任、总裁办公室主任、总裁助理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秦音，女，1976年6月出生，无党派人士，本科，正高级经济师，长春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。曾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监事。现任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李玉，男，1944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俄罗斯科学院外籍院士。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、国家教学名师、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、全国农业植物保护先进个人、2020最美科技工作者、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（管理）专家，全国脱贫攻坚楷模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吉林农业大学原校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届、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菌物学会名誉理事长、中国食用菌协会名誉会长、国际药用菌学会主席、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立军，男，1946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。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、世界华商创新奖、何梁何利奖获得者。曾任吉林大学电子科学系讲师，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所主任、研究员。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

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，国家基金委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，中国科学院重大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，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，中国红外医学产学研战略联盟理事长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邴正，男，1957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教授。先后被评为吉林省高级专家、吉林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、国家社科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、教育部跨世纪人才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曾任吉林大学党委副书记、吉林大学常务副校长，吉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，吉林日报社社长。现任吉林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、东北振兴发展研究院院长、哲学社会学院教授、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杜婕，女，1955年7月出生，民进会员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，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，第九、十、十一届吉林省人大常委，第十二届吉林省政协常委，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、吉林大学会计系教授、经管系教授。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吉林省政府参事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毛志宏，男，1961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教授。曾任吉林财贸学院教师。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马新彦，女，1958年10月出生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，法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，吉

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，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。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